

唐宋诗选讲（第二部）

唐宋诗选讲

凉州词

王之涣

黄河远上白云间，一片孤城万仞山。

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。

李白有一句诗：“黄河之水天上来”，他是从远处向近处看，看黄河的上游从碧蓝的天空中蜿蜒而下。王之涣的这句诗：“黄河远上白云间”，是从近处向远处看，看着黄河逐渐上升，一直高入白云深处。这两句诗都写得很好，具有雄伟的气势。

黄河西来，奔走于西北高原之上，从下游望去，用“远上”两字，真是入神。如果用电影的手法来比拟，第一句，诗人是用镜头摄取了远景。到第二句，就收缩了，是近景了，已经不是从平面中摄取景物，而是有鲜明的立体的感觉了。

一个很小的城堡，四无依傍，就是征戍的兵士们所生活的环境。它孤独地安插在高山环抱之中。孤城是一片，是很单薄狭小的，而高山却是万仞[rèn]。八尺为仞，折合成两万多米的高山，当然是极度的夸张。以数量与体积很不相称的两件事物，拚凑在一起，形成鲜明的对比，造成一种心理上的压力，这是诗人对文字的巧妙组合的功用。从这些地方，也可以领悟到唐代诗人的善于修辞：黄河白云，颜色是那么互相辉映，一片万仞，数字是那么互相错综，更增加诗句的美感。

凉州，接近古代羌[qiāng]族居住的地区。笛子，是羌中的乐器，由羌中传入中国，所以称为“羌笛”。北朝乐府《鼓角横吹曲》有《折杨柳枝》，歌词是：“上马不捉鞭，反拗杨柳枝。下马吹横笛，愁杀行客儿。”唐代习惯，送人远行时，折柳枝相赠，表示惜别。现在征人听到笛声吹奏《折杨柳枝》的曲子，不禁从柳枝联想到春天，由此又远远想到家乡，不论渭水河边，或是大江两岸，应该绿柳成荫了。而这里呢，只有大漠风沙，杨柳还没有发芽，看不到春天的任何信息。诗人用“何须”两字把内容更加深化了：羌笛啊，你何必去抱怨杨柳？你应该知道，春风本来是不度过玉门关的，在这玉门关以西的边塞地区，就根本没有春天，哪里来的青青柳色呢？

这种决绝的语气，是有所寄托的。本来，我国西北地区海拔较高，气候寒冷，春天比较迟，草木发芽晚，这是事实。然而并不是根本不见春风。这个春风，是影射，是讽刺，不但是谈的自然现象，而且也包含有政治内容。他说“春风不度玉门关”，是说这个天高皇帝远的塞外，连春风都不来，谁还关心征戍兵士的死活？你抱怨有什么用呢？

王之涣（六八八——七四二）是盛唐著名诗人，可是史籍里对他的记载都很简略。他的诗歌在当时很有名气，可惜保存下来的很少，《全唐诗》里仅有六首。

登鹳雀楼

王之涣

白日依山尽，黄河入海流。

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。

鹳[guàn]雀楼在唐代的蒲州（今山西永济），是当地名胜。它原先建在蒲州城的西南，黄河中间的一个小岗上，后来这块地方被黄河洪水冲没，人们把楼的匾额移到城角楼上悬挂着，算是保存了一个古迹的名称。不过，这个楼在北宋时代还是存在的，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卷十五中记载：“鹳雀楼三层，前瞻中条（中条，山名），下瞰[kàn]大河。”可见冲没是以后的事了。因为是名胜之地，所以唐代诗人在上面题诗的很多。王之涣的这首五言绝句，是其中最出色的一首。

鹳雀楼址本来是较高的地势，加上又有三层高楼，登临纵目，自然可以看到较远的景色。前面两句，就是写出所看到的远景。在远远的地方，有青翠横空的中条山，它仿佛是在天边云尽的所在了。由于云遮雾绕，太阳也变成了白色，这时挨着山峰，慢慢地沉下去。楼下边就是滔滔不绝的黄河，奔向东方，一直流入大海，那种汹涌的气势，看不到尽头。这两句写出了楼前高山大河景色的壮观，使人情绪自然感到振奋。

空间是无限的。对一个登临者来说，总希望能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扩大自己的眼界，于是就产生一种无止境的探求的心理。诗人已经登上了鹳雀楼了，但是面对辽阔的景色，觉得看得还不够远，还想看到百里、千里之外，看到目力所能达到的尽头。这个要求凝炼成诗句，就是：“欲穷千里目”；而达到目的的唯一办法，就是站到更高的地方去：“更上一层楼”。这两句诗，说出了在一切不同地点的登楼的人们所共有的心情。“欲穷千里目”，包含多少希望，多少憧憬；而“更上一层楼”，又要求自强不息、奋进不止。读者所受到的启示已经不局限于登楼远望，而是被鼓励在人生征途中作不断的攀登。

王之涣生活的年代，正是唐帝国繁荣昌盛的顶峰。那种激励向上的时代精神，强烈反映在当时的优秀诗人的作品中。山势如此巍峨，河流如此浩荡，已经够雄奇壮丽了；然而登临者的眼界更宽阔，胸怀更广大。当然，这首诗之所以吸引人，主要靠所表达的思想、意境、气象，但在篇章的剪裁结构上，处理得当，也是作品成功的一个重要的因素。整首四句就是两副对子。前两句“白日”和“黄河”这两个名词相对，两者又都是自然现象，其中又有“白”、“黄”两种色彩上的相对。又有动词“依”和“入”相对，等等。后两句也是如此，比如“千里”与“一层”相对……这样就构成了形式上的工整完美。从内容上说，开头两句，就体现了登高望远的开阔境界，把感情融化在写景中，在后面就腾出一半的篇幅，使用笔有了回旋的余地。而别具匠心的在于，作者没有在写景上引伸，也没有一般地抒情，而是做出哲学意味的概括，使人觉得意兴纵横，余情不尽。

柳枝词

贺知章

碧玉装成一树高，万条垂下绿丝绦。

不知细叶谁裁出，二月春风似剪刀。

《柳枝词》是当时民歌中的一种曲调。开元年间的著名诗人、书法家贺知章（六五九——七四四），运用《柳枝词》这种形式，吟咏了初春的柳树，抒写了诗人对春光赞美的喜悦心情。

碧玉，是碧绿色的玉石。柳树叶子是翠绿色的，所以比做碧玉。第一句是概括全貌，用的是诗词中常用的倒装句法。如果译成现代的语言，就是：“一株碧玉装扮成的高树”。第二句是看得较仔细了，只见柳枝纷垂，象千万条绿色丝线织成的绦[tāo]带。这些比喻，还是从实处着想，并没有什么特别精采的地方。妙就妙在第三四两句的一问一答。凭空想来，出人不意，问得奇怪，答得有理，使人读了以后，觉得意趣盎然[àng]然。

诗人对柳树是越看越爱，也就越看越细。他看到柳树翠绿玲珑，不禁惊奇地由看而想，由想而问：这样细巧的叶子，谁有这般精巧的手艺裁剪出来的呢？从植物学的普通常识来说，春天来了，草木都要发芽，这难道还要问！当然，古代人的科学知识不如现代人，但这个简单的道理还是懂得的。这种设问属于浪漫主义风格，在文学作品的构思上是许可的。下一句回答说：“二月春风似剪刀”。原来把这些细巧的柳叶剪裁出来的，是“二月春风”这把“剪刀”。那么又是谁拿起这把剪刀呢？古代称为“造物者”，现代叫做“大自然”。诗人没有说了。诗人不是为了解答问题，是为了赞美柳树。

上句有一个“裁”字，下句就相应地用了“剪刀”，在修辞的逻辑性上是很严谨的。我们现在可以看看诗人运用比喻的手法。春风一吹，柳树发芽，柳叶是可以进行观察的，而春风促使树木发育的力量，却是不可捉摸的。于是使用剪刀这个非常普通的用具，使人们都能产生具体形象的联想。

春风在早春二月，裁剪出碧玉般的柳叶，透露了春天的气息，所以有的诗人说：“漏泄春光是柳条”。接着来的是春光烂漫、万紫千红，自然给人以联想。这首小诗虽然描写的是柳树，却以清新的词句，表达了一种健康的感情。

宿建德江

孟浩然

移舟泊烟渚，日暮客愁新。

野旷天低树，江清月近人。

孟浩然（六八九——七四〇）是个隐士，隐居在襄阳的鹿门山（今湖北襄樊市附近），一辈子没有做过官。他在当时的诗名很大。据说有一次，他到长安，参加了一次文士们的集会，即席赋诗，写出了“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”这样的句子，大家都很叹服，认为自己赶不上他，就都搁笔不写了。

盛唐时代这位卓越的诗人和王维一样，擅长于写山水田园的景色，因而合称“王孟”。他们俩人的风格并不一样，不过，大自然的风貌再现在他们的笔下，总是那么清新恬静。过去有些人读了孟浩然的诗，认为孟浩然非常高雅，远离尘世，事实上，为着谋求生活出路，孟浩然也曾奔走于江淮之间。

这首《宿建德江》的小诗，也是属于奔走江淮的作品。建德（今浙江建德）在桐江上游。建德江就是桐江。这一带山青水秀，风景优美，诗人的笔致也是那么清新。可是他在旅途中的孤独凄凉的境况，却蕴藏在字句之中。为了适应五言绝句这种非常简短的体裁，语言的运用是高度概括而又非常含蓄。

首先，他说移舟而停泊到这里，足见舟行已经不止一日了。江中的小洲为渚[zhǔ]。日暮，在荒村水边，经常有一层薄薄的雾霭，弥漫于空间，显出旷野的空阔。把船儿停泊在这样的荒寂之地，正因为无处可投。这时，暮霭苍烟，前途渺渺，未免又增添许多异乡飘零的愁闷。“客愁”而说“新”，自然还有旧愁。逐日奔波，旧愁未尽，泊舟荒渚，新愁又生，有不少茫茫身世的感慨。

下面两句，看起来是写景，字句这样清新，景色也写得很美。其实是用景色来烘托孤寂的情怀，需要仔细地体会。把小舟拴好之后，诗人独立船头，茫然四望：在莽莽的旷野里，只有上面一个蓝灰色的天空，下面一片黄褐色的大地，无止境地向远方伸延。在极远的地方，稀稀的有些树影。天空越来越低，最后，天与树相接在一起。天地是这样寥廓，自己却孑然一身，没有朋友，没有亲人。近处船舱之外，江水清冽新月已经临空了，月影落在水中，随波浮动，仿佛对人有所依恋似的。这儿只有月亮来相亲近，这种寂寞的境况不问可知了。

由于平野旷远，才能见到“天低树”；由于江水清澈，才能见到“月近人”。“低”字“近”字都作动词用，是诗人经过一番锤炼的。这个“低”字含着越是望远处，天低树也低的意思！这个“近”字描写水中月影，靠近船舱。在对自然景色的清淡描写中，反映出诗人的主观情绪，由旅途的寥落，产生了淡淡的哀愁。用自自然然的十个字，把情景巧妙地交融在一起了。这种白描手法是极其高明的。

凉州词

王翰

葡萄美酒夜光杯，欲饮琵琶马上催。

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！

《凉州词》是按凉州地方乐调制成的《乐府》曲调，唐代诗人用这个题目写作的很多，内容大都是军营生活。凉州，为现今的甘肃省武威县，在唐代属陇右道，是边塞地区。

这首诗所表达的，是行军出发之前，征戍战士抒发的豪迈而略带悲凉的心情。

诗的一开头，就用类似电影特写镜头的手法，摆出光洁晶莹的玉石琢成的杯子，这种杯子据说夜间可以发光，所以叫“夜光杯”，里面盛满了红红的葡萄美酒。这用不着写“青海长云暗雪山”，使人一见就知道是道地的西域风光，因为葡萄酒、夜光杯，都是西域的出产。开头就摆出这个豪华场面，气势奔放，形象鲜明，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。

从酒杯而引出饮酒的人。征戍的兵士们群坐在军营，也许在酒肆，正在开怀畅饮。忽然，铮铮琮琮的琵琶声，越来越近地从马上传来了，是集合队伍、准备出发的信号。琵琶是西域盛行的乐器，诗人用这来渲染了异域的色彩。正是举杯欲饮，却又琵琶催行，等待着他们的将是一场险恶的厮杀，一场生死的决斗。真正的战士，决不会惧怕战斗的来临，却不免惋惜这场豪饮的中止。所以第二句中一个“欲”字，一个“催”字，活生生地刻画了错综矛盾的情景和心情。

催尽管催，饮还是饮，就在这临行待发的时候，还是一连狂饮几杯。对这种行动，酣饮的战士互相自我解嘲：“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”，译成现代语言应该是这样：“你不必笑我啊，即使喝醉了，躺在沙场上，又有什么了不起！从古以来，打仗的汉子，有几个是活着回来了的？——不喝又怎么样呢？”

王翰是盛唐时代的著名诗人。当时唐帝国国力富强，声威远震。作为当时军队中的战士，自然有着时代的豪情，不会逃避战斗，不会恐惧死亡，甚至怀有建功立业、猎取功名的幻想。有些战争，是汉族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对边境少数民族的掠夺，对汉族人民也同样不利。久经战阵以后，经历增多了，逐渐理解到：在当时一个普通兵士的出生入死，只是为皇朝镇压边民，为将军们拜将封侯，对于他们自己呢，并没有任何好处。最后的结果，只能战死在沙场，终于是黄沙白骨。见惯了这样的现实，又加上男儿的意气 and 战士的英爽，所以有一种当时军营中特有的豪迈而悲凉的情调，当饮酒半酣之时，最容易流露出来。但是从这句醉言中所表达出来的复杂心情，细细品味，就有对战争的厌倦和不满。诗人以豪华的场面和美丽的字句掩盖着，正如战士只以醉醺醺的壮言微微泄露他的内心。

山中留客

张旭

山光物态弄春晖，莫为轻阴便拟归。

纵使晴明无雨色，入云深处亦沾衣。

“山中留客”，只是生活中的小事。然而诗人却写得小中见大，悠然有远意，使读者的感觉，并不局限在留客的范围之内。

张旭是盛唐时期的著名书法家和诗人，也是出名的酒徒和狂士。他的草书和同时代李白的诗歌、裴■[mí]的剑舞并称为当时“三绝”。这首小诗写得非常清新而富有启示，是用哲学家的眼光在观察日常事物。

试看他怎样在留客？

客到山中来，正是春阳艳发时节，可以充分欣赏大自然的美景。开头一句就点出山中的优美“物态”，不论草木的发荣，禽鸟的飞鸣，云雾的舒卷，溪涧的进溅，都在春天阳光的照耀下斗妍[yán]争奇。这个“弄”字，本意为卖弄，加以引申，就和后来宋代词人张先的名句“云破月来花弄影”的“弄”字一样，具有巧妙的含义。山中景色的不断变化，只用这一个字就精确地表达出来了。

客人为什么要走了呢？不是景色已经看尽，而是看到阴云渐涌，怕逢天雨。“拟”就是打算，“拟归”就是打算回去了。这时主人相留，怎样说来最合适呢？他先说了一句：“不要因为稍有点阴云就打算回家啦！”接着，又引申开，说了另外一层意思：“纵使晴明无雨色，入云深处亦沾衣”，这样，就把思想和意境都打开了。

首先，这反映了山中的特点。春天是雨水多的季节，云雾缭绕，空气湿润，而阳光又比较柔和。山中的游客，在初晴的时候，穿入山深林密的地方，有时是叶上的露水，有时是空中的云气，会把游人的衣服弄得润滋滋的。不说“入山深处”，而说“入云深处”，增强了水汽湿润的感觉，使语言更形象化了。

其次，针对客人的归意，做了恰当的挽留。你怕下雨吗？在这山中，即使是晴天，没有雨，也一样会打湿衣裳的。这是从反面来说。这可以使人们从另一方面去理解：下雨有什么可怕的，也不过打湿衣裳而已。晴天，雨天，结果几乎是一样，就不必避雨而归了，还是留下来欣赏山中的景物吧，何况雨中还有别样的景色呢？

还有，我们读了这首诗，觉得似乎并不只是这些意思，还能给人另一些启示。一事物中，包含有多种因素。人们只看到雨天的雨，却没有想到晴天也同样有“雨”。推而广之，世界上许多事物都可以这样看。那末，这两句诗就给人以更深的启发，它的意义，已超出于山中景色之外了。

从军行（之四）

王昌龄

青海长云暗雪山，孤城遥望玉门关。

黄沙百战穿金甲，不破楼兰终不还！

王昌龄（六九八——七五七？）是盛唐开元、天宝时代的著名诗人，是最擅长七言绝句的作家之一。他的诗歌多半以边塞战争为主题。《从军行》一共七首，这是第四首。

唐帝国全盛时期的疆域，西边一直到葱岭以西。玉门关外，古称西域。在这地区设置了安西大都护府，现今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苏联境内一部分地方，都在管辖范围之内。为了抵抗外来的侵略，这里有部队戍守。这首诗就是以这一广大地区为背景。

在开元、天宝年间，青海一带是唐王朝和吐蕃族争夺最激烈的地区。这条战线，沿西北方向一直伸延到天山南路。唐朝的河西节度使哥舒翰为了攻取吐蕃在青海的石堡城，死伤过几万名士兵；以后在青海筑城，设置“神威军”戍守。这是边防前哨一个重要的地方，诗人的描写就从这儿开始。

这个战士在卫戍的地方瞭望，看到的是一片异域情调和苦寒景象。青海，这个荒漠的高原，由于战斗的惨烈，更加感到阴云迷漫。“长云”是浓厚的云块连成一大片，从近处一直伸延到天边。高耸的积雪山峰也在云封雾锁之中，景色都很暗淡了。这时候，他不禁产生了对家乡的怀念。“孤城遥望玉门关”是遥望孤城玉门关的倒装句。玉门关，古代认为是内地和西域分界的标志，现在连玉门关也那么遥远，更何况家乡呢？一句前望，一句回顾，很含蓄地表露了战士的寂寞心情。

但是，这是诗人在歌唱当时的战士。这样的战士，在时代精神的感召下，自然有激昂慷慨的豪情和藐视困难去争取胜利的勇气。诗的后两句很自然地转入了高昂的旋律，表示了极其坚强的信念：“黄沙百战穿金甲，不破楼兰终不还！”

古代战争中，战士们为了保护身体，穿着盔[kuī]甲。战服上嵌镶着铁片，叫做“铁衣”，用文学语言说，就叫“金甲”。在莽莽黄沙的战场上，经过了千百次的战斗，短兵相接，甲上已经被刺穿无数破洞了。虽然战斗环境是艰苦的，可是，战士们有共同的信念：不击退楼兰，誓不回还。“楼兰”是汉时西域的一个国名，在现今新疆的鄯[shàn]善县。汉武帝派遣使臣到当时的大宛国去，楼兰阻挡道路，攻掠汉朝的使臣。后来汉昭帝元凤四年，大将军霍光掌政，派遣傅介子前往楼兰，用计把楼兰王杀了，平定了这块地方。于是楼兰就成了外族敌人的代词，这里是借指吐蕃。

诗人写这个战士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，有血战到底的决心。但是，他并没有把战斗的生活写成浮浅的乐观，却指出了环境的艰苦。这样，诗句就更加充满了豪情，表现出坚定的信心和无比的英雄气概。

出 塞

王昌龄

秦时明月汉时关，万里长征人未还。

但使卢城飞将在，不教胡马度阴山！

在唐王朝建国初期，经常发生民族战争。当时的民族战争，大都在阴山南北的地段进行。（阴山山脉，西起于河套西北，绵亘于内蒙古自治区，东接大兴安岭。）由于战争的持续，就不断征发内地人民远征，到边疆参加战斗，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幸。这主要在于朝廷委任的主将不行，诗人对此进行了委婉的讽刺。

诗人一开头把场面设在关塞边境地区。夜晚，天上是孤零零的明月，地上是静悄悄的关塞。在这一片荒凉的土地上，却有无数从军万里而长期不得还家的征戍兵士。

望着明月，诗人不禁兴起联想。在这边塞上抵御外族的侵略，很自然地想到了秦朝和汉朝。这两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，

曾经有效地抵抗匈奴，保障了人民的和平生活。秦朝在北方修筑长城，派兵戍守，如今天上这一轮明月，也曾照过秦朝的戍卒，所以说是“秦时明月”。而现在所戍守的关塞呢，据说还是汉朝时候修建的，所以说是“汉时关”。诗人暗示，这儿的战斗，从秦汉以来，就一直不曾间断过。外族入侵的边患，从来也就无法避免，但是可以有效地防御。今天之所以“万里长征人未还”，却是别有原因，所以教人远远地回想起秦汉那些年代。

这里，我们不能理解为明月只是秦时才有，关塞也只在汉时修建。这里的秦、汉、关、月四个字，是交错使用。对于秦，虽然只说到明月，但是也包括关塞；对于汉，虽然只说到关塞，但是也包括明月。这在修辞上叫做“互文见义”。这种情形，读古诗是常常会碰到的。

既然防御边疆的征戍生活由来已久，那末，怎样才能巩固边防，解脱群众困苦呢？诗人寄希望于有才能的将军。“卢城飞将”出自汉朝著名将军李广的典故。李广为右北平太守，匈奴称他为飞将军，形容他用兵迅猛，仿佛是自天而降，由于畏惧他，所以不敢来侵扰。“飞将”是“飞将军”一词的省略。右北平在唐代是平州，首府在卢龙县，简称卢城，大约在现在辽宁西部，当时是边防要地。把古代的官衔换上当时的地名，更增加了现实感。（有的本子作“龙城飞将”。“龙城”是匈奴祭天的地方。）

诗人说，假若有象“卢城飞将”这样足智多谋、能抵御外侮的名将在边疆镇守，胡人的骑兵就不敢度过阴山来进行侵扰了。（“不教”就是不让的意思，“教”字读第一声。）反过来说，目前边境上之所以征戍不断，正是由于任用的大将不行，不是卢城飞将那样的人。话从反面说来，讽刺的意思就很明白了。

这首诗的情绪，悲壮而不凄凉，明畅而不浅露，慷慨而有含蓄，这是王昌龄的七言绝句所特有的风格。

芙蓉楼送辛渐

王昌龄

寒雨连江夜入吴，平明送客楚山孤。

洛阳亲友如相问，一片冰心在玉壶。

据唐代的《元和郡县志》记载：芙蓉楼在江南道润州（州治在今江苏镇江），晋朝王恭做刺史的时候，在城的西南修建了“万岁楼”，西北修建了“芙蓉楼”，为当地名胜。这是王昌龄在芙蓉楼赠别他朋友辛渐去洛阳的作品。原诗两首，这是其一。

江苏南部，长江以南，古代属于吴国，所以那一带地方简称“吴”。由镇江去洛阳，当时多半是渡过长江，再取道运河。润州对岸，长江以北，唐代属淮南道，古时是楚国。吴是话别的地方，楚是所经的路途。第二首诗中有：“丹阳城北楚云深”，丹阳就是镇江，讲的也是同样的地理环境。

从“寒雨连江夜入吴”这句诗看来，王昌龄可能从江宁连夜冒雨赶到润州为朋友饯行。这里没有豪华的宴会，而只有朋友间临别的倾谈。夜深了，浩瀚的长江在城边流过，跟着大江奔泻而来的，是一片阴云冷雨，密集楼前。这时候，倾诉频年的遭遇，更感到夜色黯[àn]然。雨停了，话却说不完。不觉天色已蒙蒙亮，云开天霁[jì]，楼外山川都可以辨认了，于是朋友也要启程上路了。别离的情感袭上了心头，顿时产生了孤寂的感觉，甚至江北的峰峦，看着也好象是孤零零的。这两句衬托了送别时的心情，让读者也感染了别离的气氛。辛渐去的洛阳，是唐代的东都，许多名人聚集在那里。王昌龄在当时的诗坛上负有盛名，被称为“诗家夫子”。由于狂放豪爽，不拘细节，多次遭到打击。现在，他身居异乡，在洛阳的亲戚朋友见到了辛渐，自然会来询问他的近况。这怎样代为回答呢？王昌龄的可贵之处，就是不向排挤陷害他的社会势力投降，也不自卑自怨。他以高昂的旋律，响亮地回答说：“一片冰心在玉壶”。多美好的形象，多坚强的意志！玉在古代是宝，有各种各样的颜色，而以白玉为最贵。通常单独用玉字来表示颜色的，就是指的白色的一种。白玉做的壶是晶莹洁白的，而诗人的心地呢？他比作冰那样透明皎净，清凉润洁。把冰一样的心贮放在白玉做成的壶中，真是“表里俱澄澈”，纤尘不染了。还能用什么更美好的，更恰当的语言来表示自己的高尚节操呢？

本来，六朝时代鲍照的《白头吟》中有一句：“清如玉壶冰”。王昌龄利用原意，推陈出新，比鲍诗写得更奇妙，更形象。谁能把心贮放在玉壶之中？在热血沸腾的胸膛里能有冰块似的心吗？这都是世界上所不可能有的事物。但是他借这个比喻，表示他藐视庸俗的功名利禄，不愿意同流台污，用这种奇特的想象，来表达很难表达的感情。这使人一读就能理解，而且根据各自的想象，去补充它，丰富它。所以这寥寥七个字，富有无限的内容，这就是诗人所以出奇制胜的地方。

少年行

王维

一身能擘两雕弧，虏骑千重只似无。

偏坐金鞍调白羽，纷纷射杀五单于。

山水诗人王维（七〇一——七六一）晚年住在辋[W ng]川别墅里，差不多成了一个清心寡欲的佛教徒了。由于高官厚禄的奉养，又经历过政治风波，意志消沉了。于是以一副淡泊无为的心境，专门欣赏大地主园林中寂静的自然景色，以表达所谓的闲适心情，如《辋川集》中的作品就是如此。然而早期的王维，并不完全是这样。他也曾是风华勃发，谋求有所作为，曾经参加过河西（今青海省境内）节度使幕下的军营生活，写过一些豪情壮志的边塞诗，反映国力伸张时的盛唐气象。其艺术成就，并不在他的深负盛名的山水诗之下。

《少年行》是乐府旧题，很多诗人都用过这个题目。王维这首诗，是他早期所写的边塞诗。他用白描的手法，简单的几笔，就勾勒出了一个勇敢的边防战士的形象。

描写人物，一般是安置在特定的环境之中，用行动来显示他的风貌。怎样表示一个边防战士的勇敢？最好是让他战斗在敌众我寡的战阵中，并从而取得胜利。诗人就是这样进行描写的，因此人物就虎虎有生气。

这首诗组织缜[zh ěn]密，层次分明：第一句写这个战士的军事才能，第二句写他的临阵胆气，第三句是战斗中的行动，第四句写最后的赫赫战果。合起来，就看到一个沉毅勇敢的战士跃然纸上。

弧[hú]是木弓。饰有彩绘的木弓，叫做“雕弧”。弓的硬度大，箭的射程才远，但是拉起来也就格外费劲。用手拉弓叫做“擘”[b]。这个战士能左右开弓，使用两张雕弧，足见武艺精强，因此才能够有第二句所说的情况出现。当时在青海一带和唐帝国作战的，是古代的羌族。古代汉族对境外的异民族有一些轻蔑的称呼，对西北方的多称之为“虏”。“虏骑”就是指异族的骑兵。敌人的骑兵密密麻麻围了拢来，不知道有多少道包围圈。“千重”，夸张的语气，表示极多。这是战斗最严峻的时候了。但是勇敢的战士却等闲视之，好象什么都没有似地，全不放在眼里。从“千重”到“无”，何等有气概！句子何等有力量！

下面必须要看他的行动了。“偏坐金鞍”这四个字是活龙活现。马鞍上有金属的装饰，所以叫“金鞍”。因为他要左右开弓，所以总是偏坐，又照应到了第一句。古代的箭，前头是镞[zú]，后头安上羽毛，一般用白色的，所以叫白羽箭，简称“白羽”。只说他的调箭，把箭搭在弓上，而不说他的发射。羽箭嗖地一声飞出的情景，留给读者自己去想象。这一句写这个战士，不论骑马，不论射箭，都有很高超的技术，在马鞍上行动自如，可以经常换取各种便于战斗的姿势以狙击敌人。这种灵活自如的姿态，正反映了他在大敌当前时刻的从容镇定的气魄。

箭无虚发，敌人纷纷应弦而倒。“五单于”是什么？古代匈奴族的首领称单于[chányú]，相当于汉语的“天子”。匈奴原来是统一的部落，只有一个单于。后来发生内乱，分裂成为五个部落，每个部落都拥立了一个单于，共有五个，所以叫“五单于”（见《汉书·匈奴传》）。这里只借用了这个

历史名词，另有新的内容。它已经不是古代匈奴的五个首领，而是指作战的对方的许多头目。头目纷纷被射杀，士兵当然会有大量的伤亡，敌军也就彻底地溃败了。

从战斗到胜利，有声有色。诗人写这个勇敢的战士，没有附加任何赞美的语言。透过几个有典型意义的行动，就把叱咤疆场的英雄形象，龙腾虎跃般地勾画出来了。

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

王维

独在异乡为异客，每逢佳节倍思亲。

遥知兄弟登高处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

在盛唐诗人中，王维是早熟而有多方面才能的作家。九岁就以文才出名，十九岁“赴京兆试，举解头”（唐代各州选送士子入京考试，叫做“解”；在这批人中间选拔的第一名，就是“解头”或“解元”），二十一岁成进士。他对各体诗歌都擅长，诗名也很大。他的“山水诗”，过去被认为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，和孟浩然齐名，并称“王孟”，是盛唐这个百花齐放的诗坛中一个很重要的流派。杜甫称他是“最传秀句寰区满”（《解闷》之八），简直是普天之下都传诵他的清词丽句。他有精湛的音乐修养；又是绘画大师，苏轼称他“诗中有画，画中有诗”。

这首诗是诗人在重阳节怀念家乡兄弟们的作品。这时，诗人在长安。唐代对华山以东的地区都称“山东”。他的家乡是河东蒲县（今山西蒲县），也属“山东”。九月九日为“重阳节”，传统的风俗，这一天要登高，还要把茱萸[zhūyú]插在头上。茱萸又名越椒，是一种有浓烈香味的植物，据说可以防止恶浊气味的侵袭。

年轻的诗人初到长安，生活在这个陌生的环境里，而且又是这个环境里的陌生的人。人地生疏，心情是极不舒坦的。所谓“独在异乡为异客”，是有双重的寂寞。如果这个“异乡”，是曾经住过一段时期的地方，或者并不是一个人在这里，景况就要好多了。现在是孤零零地在异乡，自然就时常怀念家乡的温暖。特别是“每逢佳节”，别的人热热闹闹过节去了，而那些“异乡”的“异客”，就更加感到寂寞凄凉，于是加倍地想念家中的亲人了。这个“倍”字，不仅把节日的特点，就是连平日的心情也一并写了出来，用字多么简炼！

如果前面两句说的还是一般背景，只说是“每逢佳节”，还没有专说到重阳节，后面两句就是专写“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”的特写镜头了。这一天，诗人大概是独坐在长安的旅舍里，没有人送酒，也没有去登高，就这样闭门过重阳。这时候思想转来转去地离不开家乡的兄弟们：他们正在干什么呢？往年在家里，大家一同去登高，今年也一定会登高去了。可是，在他们插茱萸的时候，一定会为少了我一个人，弟兄们不能在一起欢聚而感到遗憾。这时候，他们也会加倍地怀念我，对我在长安的状况分外牵挂吧？这明明是诗人想象中虚构出来的情节，却说得象确有其事似的。

诗的布局避免了平铺直叙的写法，用“遥知”两字（直译为“我在远方知道”）做为引线，把自己的思路直通到远远的对方。不说自己在想念家乡的兄弟，翻过来说家乡兄弟们在节日中怀念自己。其实，这还是他在怀念兄弟，正是“倍思亲”感情的深化。

这首语言质朴的抒情小诗，用意非常婉转。寥寥四句的小小篇幅中，每句一转，笔力雄健，而且自然流畅，仿佛是信手拈来，所以成为千古流传的名作。

送元二使安西

王维

渭城朝雨裊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。

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

这首诗在当时就已经谱成了乐曲。中唐大诗人刘禹锡《与歌者》诗云：“旧人惟有何戡[kān]在，更与殷勤唱渭城。”白居易《对酒》诗云：“相逢且莫推辞醉，听唱阳关第四声。”由于乐曲的广泛流传，“阳关三叠”，就成为人所共知的名作。而就诗论诗，它也是出色的作品。

这是一首送别的诗。诗人送他的朋友到安西去作使者。题目上的“使”是动词，是出使的意思。唐朝在西域设置了安西都护府（今新疆库车县一带）。从长安到安西的一段路程，在后世的相当长的年代里是比较荒凉的，但是在当时，唐朝国力强盛，沿路非常富庶。据《资治通鉴·唐纪·玄宗纪》的记载，从长安向西直到唐帝国边境的一万二千里间，人烟稠密，桑麻遍野。甚至说，由于社会的繁荣安定，远行人用不着携带粮食和武器。

元二奉命出使安西，王维就在渭城同他饯别。渭城在长安城的西北，渭水的北岸，本是秦朝都城咸阳的故址，汉武帝元鼎三年改名渭城。也可以泛指长安，因为长安就在渭水之滨，其面积包括咸阳在内。这是一个春天的早晨，天空下过微雨，平常飞扬的轻尘，被非常微细的雨珠沾住了，空气新鲜而湿润。裊[yì]，湿润。客舍旁边柳树的新生的枝叶，在雨后更加青翠，逗人喜爱。古人有折柳送行的习惯，现在看到依依杨柳，不免有惜别之情。但是，心中眼前，都是一派春天的气象。这时送别行人，只有留恋，并无伤感。

元二去安西，从长安城西的安远门出发，跨过陇山，穿过河西走廊，在现今甘肃省敦煌县的西南过阳关，然后进入安西境。这条路，即所谓“阳关大道”。在送行的筵席上，自然会想到：只要一分手，彼此就会山川阻隔，天各一方，于是产生依依不舍的心情。已经喝干了无数杯告别的酒了，最后，送行的朋友又斟了满满的一杯：“劝君更尽一杯酒”（请您再干一杯吧）！当行人推辞说不能再喝了的时候，送行者迸出肺腑的语言：朋友啊，你要知道，走出阳关以后，就再没有老朋友了！再想这样友朋集聚，满杯畅饮，也不可能了。这时怎能不一干而尽！“西出阳关无故人”，真是绝妙的一句诗，多么深情，多么婉转！送行者不说目前彼此的难分难舍，也不说老朋友远去的感伤，却从对方着笔，说行人在异乡不能见到这些老朋友了，所以这一杯酒，贮满了老朋友的深情厚谊。

在古代社会，交通非常不方便，人们经常感到离别容易相会难，所以古典诗歌中有大量离愁别恨的作品，大多数写得情绪哀伤，气象萧索。这首诗却反映出早春景色，勃勃生机，以挥洒自如的笔致，用深入浅出的语言，引起读者的共鸣。

秋浦歌（之十四）

李白

炉火照天地，红星乱紫烟。

赧郎明月夜，歌曲动寒川。

伟大诗人李白（七〇一——七六二）一出现在盛唐的诗坛，他的光辉就惊动了当时。前辈诗人贺知章一见他就称他是“谪仙人”（被贬到人间的仙人）。他的具有强烈浪漫主义色彩的一千一百多首诗歌，雄奇奔放，想象丰富，成为唐代诗歌的一座高峰。

李白是五七言绝句的圣手，历来文学家给予很高的评价。这首诗，是写当时冶炼工人的劳动场面的，恐怕要算我国文学史上最早的反映手工业生产的篇章之一了。

秋浦，是唐代的县名，为现今的安徽省贵池县。李白在唐玄宗天宝三载开始了生平的第二次漫游，曾经到了这里，写了很多诗篇。《秋浦歌》是内容极不一致的组诗，共十七首。这是第十四首。

秋浦在唐代是银和铜的产地，官家在这里开炉冶炼。在一千两百多年以前，工业生产的规模还是较小的，当然更谈不上象现代似的炼铁高炉的大场面。但是，即使一个手工操作的小小土高炉，它熔炼矿石所发出的光和热，比起当时人们所见惯了的渔火萤光，已经是惊人的壮观了。所以李白写冶炼炉前的场面，真是气势豪迈，色彩鲜明。

我们可以想象：矿石出在山上，冶炼的炉子就设在露天的旷野，广阔天宇下的一切，就是它的衬景。诗人为了描写冶炼时的壮丽场面，特地安排在月夜。因为白天，太阳光很强烈，使其他一切的光，都黯然失色。到了夜晚山野里的景象就不大相同了，除了朦胧的星月和轻纱似的薄雾，便是一片昏黑。这时，冶炼炉吐出熊熊的火焰，直上天空，独自照耀于天地之间。为了使炉火生得更旺，加速矿石的熔化，必然有简单机械原理制成的风箱，鼓风入炉。炉口上面就会冒出蓝色的火黄、白色的烟雾和红色的火星。这些火星在火焰烟雾中乱窜，形成缤纷灿烂的花朵。前面两句就是写的这种瑰丽的场面。

炉火越发欢腾，劳动越发紧张，人们的劲头也起来了。冶炼工人在劳动中看到即将取得的胜利，于是抒发豪情，唱出了动人的歌曲。赧[n n]郎指冶炼工人。“赧”的本意是因为害羞而脸红，这里借指红色的脸膛。工人在冶炼炉前操作，鲜红的炉火照的着他们发热的面庞，在月色之下，特别光泽红润。“明月夜”的“明”字是动词，和下句“动寒川”的“动”字成对文。月夜本来就很亮了，冶炼工人红彤彤的脸膛，却把月夜照得更亮。把冶炼工人的形象写得这样鲜明，是对劳动者的赞美。

深夜的山谷是寂静寒凉的。赧郎的歌声在山谷中发生回响。“寒川”的“川”字，有“平川”、“平原”的意思。雄壮的旋律，使原野都为之震动。这种歌声，多么有气魄！

诗人用赞美的心情，给古代的手工业劳动者刻画出鲜明的形象，是很有意义的。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，是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。官僚贵族之外，平民之中又分四等：士、农、工、商。地位又各不相同，工、商更低于农民，在当时是属于卑贱者。诗人热情地歌颂他们，称之为“赧郎”，如果不是具

有反封建传统的叛逆精神，是做不到的。